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G TAI PROPERTIES LIMITED

永泰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永泰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九日上午十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100號Two Landmark East 2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刊發之通函(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標有「B」字樣及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通函」)所載，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萬科置業(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及萬科地產(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擔保人)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三日就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以總現金代價1,078,621,868港元出售南聯地產控股有限公司(「南聯」)73.91%股權(即本集團於南聯之全部直接及間接權益)所簽訂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股份銷售協議」)之形式及內容(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標有「A」字樣及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出售交易」)；及

- (b) 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在其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進一步行動及處理一切進一步事宜並簽署及簽立所有其他或進一步文件(如有)及採取所有步驟，以執行及／或使出售交易生效，以及同意修改、修訂、補充或豁免任何與此相關而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事項，惟有關修改、修訂、補充或豁免不會對出售交易之重要條款構成重大變更。」

2. 「動議：

- (a) 在股份銷售協議完成之前提下，批准根據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代表本公司(或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提出收購Cherrytime Investments Limited(「私人公司」)股本中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之自願無條件現金要約進行收購私人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收購」，其詳情載於通函內)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收購交易」)；及
- (b) 一般性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在其認為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進一步行動及處理一切進一步事宜並簽署及簽立所有其他或進一步文件(如有)及採取所有步驟，以執行及／或使收購交易生效，以及同意修改、修訂、補充或豁免任何與此相關而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事項，惟有關修改、修訂、補充或豁免不會對收購交易之重要條款構成重大變更。」

記錄日期之通告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有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馮靜雯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日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填妥及送交委任代表文件之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2)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按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3) 經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之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於本通告發表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鄭維志、鄭維新、鄭文彪、周偉偉及區慶麟

非執行董事：

郭炳聯、容永忠(彼亦為郭炳聯之替任董事)、康百祥、駱思榮及吳德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世民、方鏗及楊傑聖